

西门子大型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台州市中心医院（台州学院附属医院）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浙江嘉事安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合同签约地：浙江省台州市

合同编号：ZXYY- FW2101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编号 ZJWS2021-JJ122 西门子大型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范围、内容和要求

西门子大型医疗设备（3.0T 磁共振、西门子 16 排 CT、西门子胃肠机 R200）维保服务项目，服务内容如下：

3.0T 磁共振维修保养服务包含医院现使用的西门子 3.0T 磁共振设备整机及配件等全部零部件（包括但不限于主机、磁体、冷头、液氮、线圈、原厂工作站和后处理软件、水冷机组等，不含精密空调、高压注射器、无磁转运床等第三方产品）的维修和保养的配件、材料和人工服务等，提供安全检查、质量保证、24 小时 x365 天热线支持、远程服务、预防性保养（含预防性保养耗材）。合同年度内含 ≥ 4 次标准保养/年。

西门子 16 排 CT 维修保养服务包含医院现使用的西门子 SOMATOM Scope power CT 整机及配件等全部零部件（包括但不限于主机、球管、探测器、高压发生器及图像后处理工作站等）的维修和保养的配件、材料和人工服务及球管不限次数保用等。提供安全检查、质量保证、24 小时 x365 天的热线支持、远程服务、预防性保养（含预防性保养耗材）。合同年度内含 ≥ 4 次标准保养。

西门子胃肠机 R200 维修保养服务包含医院现使用的西门子胃肠机 R200 整机（包括但不限于主机、及图像后处理工作站等，不含球管、平板）的维修和保养的配件，材料和人工服务等，仅第三年合同期内额外包含全新球管保用。提供安全检查、质量保证、24 小时 x365 天的热线支持、远程服务、预防性保养（含预防性保养耗材）。合同年度内含 ≥ 2 次标准保养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。

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

1、合同价格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佰玖拾陆万元，小写：3960000元整。

2、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（包括货款、标准附件、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税金、货到就位以及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。）

3、分项金额：

(1) 3.0T 磁共振 Skyra 保修费用为 80 万人民币/年。

(2) 西门子 16 排 CT Scope Power 保修费为 52 万人民币/年。

(3) 胃肠机 R200 相应维保费用为西门子 1.5T 磁共振维保合同 2600085377 余留部分对应转移，参见三方补充协议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保修费用按年支付，一年一付，分三次支付。甲方在乙方每年保修服务生效后根据乙方开具的发票，三个月内支付费用。若甲方保修设备报废或者停用，则本合同相对应保修设备保修自动终止，同时结清终止前时间段的保修费用。

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

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。确有特殊情况的，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。

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乙方分包的，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。

第八条 乙方的服务要求

1、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、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，不得扩散。

2、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服务。

3、对于乙方无法按承诺完成的软件维护或硬件维修工作，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解决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1.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

2. 向 台州市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。

第十条 其他

1、不可抗力: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,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,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,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

2、转让和分包: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,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,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 采购代理机构及备案机构各执壹份。

甲 方:

签字盖章:

开户银行:

银行账号:

日 期: 2021. 7. 28

乙 方: 浙江嘉事安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签字盖章: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杭州庆春路银行

银行账号: 331066120018150161714

日 期:

